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祖滨

---

厉洋

---

谢力